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對同性戀者的內隱、外顯態度與支持婚姻平權之關聯：

宗教信仰的調節效果

Relation between Implicit and Explicit Attitude and Marriage

Equality : Religion as the Moderator

唐正儀

Cheng-Yi Tang

指導教授：張仁和 博士、趙儀珊 博士

Advisors: Jen-Ho Chang, Ph.D, Yee-San Teoh,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July, 2017



謝辭

這篇論文能完成，真的要感謝非常多的人。(感謝天主！我畢業了！！)

首先非常感謝兩位指導教授：張仁和老師與趙儀珊老師。謝謝仁和老師在論文的題目決定、寫作指導、各種疑難雜症討論上的不遺餘力，老師像一位大學長般細心帶領的研究生之路讓這段時期獲益良多。謝謝儀珊老師在題目、內容、寫作上都給予絕大的自由、並不厭其煩地花時間在百忙之中討論這篇研究的內容、分析與進度，老師對於公共議題的關注與熱情也深深影響我的價值觀。非常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李怡青老師與陳伊慈老師在口試時期的建議與付出，百忙中抽空前來口試並給予非常寶貴且獨到的建議，使論文得以進一步修改並順利完成。

真正開始進行研究之前，也承蒙非常多的關照與教導：非常感謝怡青老師，還有政大社心研究室的學長姐們。如果不是在政大聽過怡青老師的課、參加 meeting，我不會想要考研究所，怡青老師是我大學時期影響我價值觀深遠的人。非常感謝以正老師、純姬老師在研究生前期的幫助與指導。謝謝法心研究室好夥伴們：文玉、怡安、晨玉、佳擘、彧川、冠儒、士倫、Kathy；仁和老師研究室好夥伴：雅媛、政一、煊哲；s223、s221 的吃飯團（族繁不及備載）一起吃飯、聊天。謝謝參與我研究的老朋友愔、瑜、蓁、蕙、元貞及陌生人！

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感謝爸爸還是讓我念了研究所，許多課外的討論也是跟您一起完成。謝謝媽媽從未反對過我唸研究所的決心，對研究生的我也一直很包容。謝謝哥哥在研究所很多小細節上的討論和分享，還有謝謝你當參與者 XD。

謝謝小羊一路扶持與陪伴。感謝妳的推坑、不離不棄、一邊溺水一邊陪我溺水。在自我懷疑與價值觀找尋的這段時間裡，感謝我們一直在一起：)



摘要

至 2017 年六月為止，世界上已有 22 個國家或國家部分行政區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在台灣，同性婚姻的合法化議題於從不受重視，直至今日成為爭議，並且於今年通過同性婚姻合法的釋憲案。過去的研究顯示，個體對同性戀者的內隱、外顯態度及宗教信仰與其是否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有高度相關。不僅如此，台灣最主要的幾個反同團體皆具有深厚的宗教色彩。雖然這些團體不以宗教教義為其主要反對同性婚姻的訴求，而藉由捍衛「一夫一妻」、「生養子女」等與傳統家庭價值相符合的概念為基礎，但仍可窺見這些傳統家庭價值與宗教教義的可能關聯，系家庭功能與婚姻意義成為宗教教義的替身。故本研究探討宗教教義對於個體的內隱態度、外顯態度預測同性婚姻支持程度有調節效果，並且信仰反對同性婚姻之宗教者其內隱、外顯會受到傳統家庭價值的中介，影響對同性婚姻的支持程度。研究一（ $N = 2599$ ）結果顯示宗教對於內隱、外顯態度預測同性婚姻支持的調節效果顯著，教義禁止同性婚姻的宗教會強化內隱與外顯態度對於支持同性婚姻的影響。研究二（ $N = 192$ ）進一步從性開放的角度切入對同性戀的內隱偏見，結果顯示宗教對於內隱態度預測支持同性婚姻的效果亦顯著，即教義禁止同性婚姻的宗教會強化內隱對於同性婚姻的影響，且該歷程受又透過傳統家庭價值所中介。本研究顯示不同宗教信仰者對於支持或反對同性婚姻的歷程可能不一，期許能開啟兩造的對話契機，降低台灣社會的張力。

關鍵詞：同性婚姻、內隱態度、外顯態度、宗教、傳統家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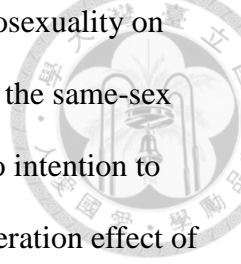
Relation between Implicit and Explicit Attitude and Marriage Equality : Religion as the Moderator



Cheng Yi Tang

Abstract

Until June 2017, there have been 22 countries or part of the country in the world setting laws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the issue about same-sex marriage legalization was not taken seriously several years ago but became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s recently. Previous studies showed that both implicit and explicit attitude toward homosexuality and religions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intention to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legalization. In addition, som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organizations against same-sex marriage legalization in Taiwan have strong religious background. Although the opposite groups do not take their discipline as the main reason but claim to protect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 and “monogamy” against same-sex marriage, the effect of the religious discipline still has strong influence on the opposition. Hence, the current studies examined that the religious discipline moderated the prediction from both implicit and explicit attitude toward homosexuality on intention to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mechanism of those who believe opposite religion could be mediated by the endorsement of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 In study 1 ($N = 2599$),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religious



discipline moderated both implicit and explicit attitude toward homosexuality on intention to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Religion discipline banning the same-sex marriage increased the effect on both implicit and explicit attitude to intention to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Study 2 ($N = 192$) showed that the moderation effect of religion on implicit attitude toward homosexuality with promiscuity mating prejudice to intention to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Specifically, religion discipline banning the same-sex marriage increased the effect on implicit attitude to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Furthermore, the moderated mediation analysis demonstrated that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 medi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plicit attitude and same-sex marriage for those who endorsed the religion discipline banning same-sex marriage. The findings shed light on realizing that there are possibly two different processes between different religion believers. The insight of the result is expected to build the bridge for both approval groups and opposite groups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reduce the tension in Taiwan society.

Key words: Same-sex marriage, implicit attitude, explicit attitude, religion,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

目次



宗教教義、態度與同性婚姻.....	1
同性婚姻法制化.....	2
對同性戀者的態度.....	3
宗教信仰與教義.....	6
宗教教義對態度的調節作用.....	8
小結.....	11
研究一.....	12
研究方法.....	12
研究程序.....	15
研究結果.....	15
小結.....	20
研究二.....	21
研究方法.....	21
研究程序.....	24
研究結果.....	24
小結.....	28
綜合討論.....	29
研究貢獻.....	30
研究限制.....	31
結語.....	32
參考文獻.....	34
附錄.....	39

表圖目次



表 1 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與生效年份表.....	3
表 2 研究一各變項之相關矩陣及描述性統計表.....	16
表 3 研究一人口背景變項敘述統計摘要表.....	16
表 4 研究一調節作用迴歸分析摘要表.....	17
表 5 研究二各變項之相關矩陣及描述性統計表.....	24
表 6 研究二人口背景變項敘述統計摘要表.....	25
表 7 研究二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26
圖 1 宗教教義調節內隱態度示意圖.....	9
圖 2 宗教教義調節外顯態度示意圖.....	9
圖 3 傳統家庭價值中介宗教教義與內隱態度交互作用示意圖.....	10
圖 4 傳統家庭價值中介宗教教義與外顯態度交互作用示意圖.....	11
圖 5 IAT 刺激圖示.....	14
圖 6 研究一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宗教教義交互作用示意圖.....	18
圖 7 研究一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與宗教教義交互作用示意圖.....	19
圖 8 研究一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交互作用示意圖.....	19
圖 9 研究二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宗教教義交互作用示意圖.....	27

宗教教義、態度與同性婚姻



同性戀者婚姻權益的相關議題在世界與台灣都愈漸受到重視。荷蘭率先於 2001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制化。此後，國際上不乏以同性婚姻或伴侶權益等相關方式使同性伴侶在法律上享有與異性成人結合的家庭相等或類似的權利。近年來諸如 2015 年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同性婚姻的權利為憲法所保障，2016 年哥倫比亞、2017 年芬蘭都使同性婚姻於國內合法化。

在台灣，長期致力於同性戀者婚姻權利的祈家威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大法官申請對同性婚姻的憲法解釋，同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公布解釋文指出：現行的台灣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屬違憲，應於兩年內修法保障同性的婚姻權利（綜合報導，2017）。然而這樣的釋憲結果不為台灣的反同團體所接受。反同團體雖然不以宗教為其主要訴求，然而擔任這些團體要職者具有深厚的宗教背景，並以宗教名義聲明立場（無名氏，2016）。基督宗教因為教義中限制同性戀，認為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會壓迫宗教的自由（李容珍，2017），進而強烈的反抗同性婚姻的法制化，也被認為是主要的反同勢力。過去針對台灣社會的研究顯示，現行台灣的基督宗教信仰者相對其他宗教團體信仰者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較低（Cheng, Wu, & Adamczyk, 2016）。於回顧型的文獻中也可發現，篤信宗教一直是與性傾向偏見穩定相關的變項（Herek & McLemore, 2013）。

同性戀伴侶的婚姻權議題從漠視，逐漸浮現檯面，時至今日成為爭論的焦點話題之一，甚至被形容成為撕裂台灣社會的議題。據此，本研究欲探討宗教教義與個體對同性戀者的內隱與外顯態度，進而預測支持同性婚姻與否的態度，並從中找尋對話的契機。

同性婚姻法制化



過去三十年內，約有 20% 的國家試圖將同性伴侶的關係法制化，使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伴侶相等或類似的權利（林昀嫻等人，2017）。雖然各國制定的法律制度不盡相同，但整體而言，世界正從完全禁絕同性伴侶權益走向多元開放的方向。

截至 2017 年為止，全世界共有 22 個國家或國家部分行政區使同性婚姻法制化，這些國家包含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瑞典、葡萄牙、冰島、阿根廷、丹麥、巴西、法國、烏拉圭、紐西蘭、英國（包含蘇格蘭，北愛爾蘭則通過同性伴侶法）、盧森堡、墨西哥（部分州）、美國、愛爾蘭、哥倫比亞、芬蘭（完整的同性婚姻合法化地區與其生效年表整理請參見表 1）。

台灣則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的憲法解釋文釋字第 748 號中表示：現行民法未保障相同伴侶之婚姻權利屬違憲，應於 2 年內（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若逾期未完成則可直接依照民法婚姻章的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非異性戀的伴侶關係是否為法律上所承認是影響性傾向少數群體心理健康的重要變項。根據訪談調查的結果顯示，相較於那些未締結同性婚姻的同性戀、雙性戀者、或是未被政府認可的同、雙性戀者，進入婚姻的同性戀者有顯著較低的憂鬱程度（Wight, LeBlanc, & Badgett, 2013）。將自陳為同性或雙性戀者個體的親密關係狀態分為一、單身、二、約會中但無承諾關係、三、有承諾關係但不具法律效力、以及四、具法律效力之伴侶關係等四個階段中；結果發現處在第四個狀態中的個體自陳壓力較低、內化的恐同程度較低、憂鬱程度也較低（Riggle, Rostosky, & Horne, 2010）。這顯示法定核可的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對同性戀者之心理健康有正向而深遠的影響，是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

表 1 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與生效年份表

國家	生效年份	國家	生效年份
1. 荷蘭	2001 年	12. 巴西	2013 年
2. 比利時	2003 年	13. 法國	2013 年
3. 西班牙	2005 年	14. 烏拉圭	2013 年
4. 加拿大	2005 年	15. 紐西蘭	2013 年
5. 南非	2006 年	16. 英國	2014 年
6. 挪威	2009 年	17. 盧森堡	2015 年
7. 瑞典	2009 年	18. 墨西哥	2015 年
8. 葡萄牙	2010 年	19. 美國	2015 年
9. 冰島	2010 年	20. 愛爾蘭	2015 年
10. 阿根廷	2010 年	21. 哥倫比亞	2016 年
11. 丹麥	2012 年	22. 芬蘭	2017 年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最後搜尋日期 2017/06/01

對同性戀者的態度

態度是個體對人、事、物、價值觀持有的反應。態度可分為兩個層次：內隱（implicit）與外顯（explicit）。這兩類態度亦可被稱為無意識與有意識的態度、不被覺察或受覺察的態度、直接的與間接的態度、直觀的與分析的態度、程序性的（procedural）以及陳述性的（declarative）的態度、或是自動化的與控制的態度（Greenwald & Banaji, 1995）。

因群體或個體擁有的某種團體特質，而對其抱持的負面態度為偏見。對性傾向的偏見，即對非異性戀者的負向態度，也可稱為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這樣的負向偏見可能根源於個體的情緒反應、行為或信念（Herek & McLemore, 2013）。個體對於性傾向的偏見也與某些人口背景與心理學變項相關，如性傾向、性別、年齡、居住區域、教育、宗教、政治思想、與同性戀者接觸經驗等（Herek & McLemore, 2013; Westgate, Riskind, & Nosek, 2015）。

外顯態度

個體對非異性戀者的外顯態度多以單題自陳題項或多題的量表方式測量，要求參與者回報對於同性戀、雙性戀等性少數族群的評價性敘述，藉以捕捉個體的性傾向偏見（如鄭旭博，2013；Cheng et al., 2016；Herek, 1998）。

過去的研究顯示，個體對同性戀者的外顯態度會與許多不同變項相關，例如性傾向為異性戀者、較低的教育程度、男性、較高齡者、居住在非都市區、展現較多威權思想、政治較保守、對宗教信仰生活虔誠、缺乏閱讀觀賞與同性戀相關議題之文學、電影、書籍等作品經驗都與較高程度的性傾向偏見相關（柳俊羽，2008；陳淑惠，2007；Herek, 1984；Herek & Capitano, 1996；Herek & McLemore, 2013）。電話訪談的研究也指出，當異性戀者與性少數族群有個人層面的關係與接觸時，則與性傾向偏見有負相關，即個體展現出較多對非異性戀者的正向態度（Herek & Capitano, 1996）。

在台灣的追蹤研究則顯示，1995 年至 2012 年的台灣社會因為世代交替與代內態度的轉變，對於同性戀者的容忍度（tolerance）上升，顯示台灣社會對同性戀者的外顯態度也漸趨友善（Cheng et al., 2016）。

個體自陳的外顯態度看似與支持同性婚姻有非常大的相關，然而測量外顯態度仍有其限制。個體可能透過印象整飾或因為社會期許而有意識地甚至無意識的調整自己的態度，是以，較不受個體意識歷程控制的內隱態度則可以降低這些影響因素，進而更完整理解個體之真實態度。Greenwald、Poehlman、Uhlmann 及 Banaji（2009）的後設分析研究指出：在具爭議性的議題上，人們往往會扭曲自我報告，故在此類議題上使用內隱測量相對自陳外顯測量是較佳的選擇。

內隱態度



有別於外顯態度可為個體所覺察，不受個體控制的內隱態度可經過數種方式測量。其中，內隱聯結測驗（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簡稱 IAT）為常見的內隱測量方式之一（Nosek, Hawkins, & Frazier, 2011），係由 Greenwald 之研究團隊所發展（Greenwald & Farnham, 2000；Greenwald, McGhee, & Schwartz, 1998），可用於測量參與者對兩類事物的不同內在評價。一般而言，人們傾向將擁有相同特性的事物較快速地聯想在一起，內隱聯結測驗則透過這樣的假設，測量個體對兩類事物（例如昆蟲或花、非裔美人與白人）與其配對概念（通常為好的類別與壞的類別）的聯想速度，並進行相對性的比較得知個體的對兩類事物相對的態度傾向。使用內隱連結測驗測量個體內在的態度需透過 D 分數的計算。內隱連結測驗 D 分數是透過類似效果量 Cohen's d 衍伸而來。其算則為將兩類事物與配對概念的連結速度之兩組平均數除以各自的標準差獲得兩組效果量，並將此效果量相減得到差值，藉以表示個體的內隱偏好。

有些學者質疑內隱聯結測驗是否可確實測量個體的态度，如 Blanton (2009) 等人曾經質疑內隱態度對於個體層次的行為的可預測性，及其結果分析的穩定性。然 Banse 與 Zerbes 於 2001 年的研究則認為 IAT 在測量同性戀態度的態度上具有「令人信服的」(Compelling) 的效度指標，信度指標亦表現良好，並且個體於外顯態度上可能會有欺瞞的現象 (fake)，而這樣的狀況卻不會出現在內隱態度上，故以 IAT 測量是適宜的。Greenwald 等人 (2009) 後設分析研究中發現，當測量社會的敏感議題時使用內隱測量的方法測量態度相較外顯是比較好的。

過去研究也顯示個體對同性戀的內隱態度與許多人口背景變項相關，性別、年齡、政治立場、個體自陳的性傾向、教育程度、居住地等都被發現可以預測個體對同性戀者的內隱態度 (Westgate, Riskind, & Nosek, 2015)。Pinsof 與 Haselton (2016) 的研究中將以往內隱連結測驗中的好與壞類別，改為與性行為相關的傾

向「一夫一妻制 (monogamous)」及「性濫交 (promiscuity)」兩種詞類，以探討個體是否傾向將同性戀者與某類特定性行為傾向連結。結果顯示對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懷有偏見的個體愈不支持同性婚姻。這項研究不僅突破以往將個體對同性戀者的偏見以籠統的正向、負向概念分類，進一步使用特定概念(性行為傾向)的相關詞彙進行內隱聯結測驗，更具體地探討個體對同性戀者的偏見內容，直接揭示了對同性戀者的偏見核心與性行為傾向的關係。是多數與同性戀內隱偏見研究中獨特且別具地位的發現。

宗教信仰與教義

宗教相關變項與個體的是否支持同性戀婚姻以及對同性戀者態度有非常穩定的相關。回顧型研究中發現性別與虔誠的宗教信仰兩個變項與對同性戀的外顯偏見有穩定的相關 (Herek & McLemore, 2013)。也有電話訪談的調查研究發現，個體的宗教信仰對同性戀團體態度的預測力比人口背景變項表現更好，當個體愈積極參與信仰生活愈會顯現對同性戀族群的反對態度 (Olson et al., 2006)。

台灣地區民眾信仰的前六大宗教為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佛教、一貫道、回教 (內政部統計處, 2016)。其中的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等都其宗教教義都有規範與同性戀或同性婚姻相關議題。天主教的教義將同性戀的行為稱為違反貞潔的罪過 (第六誡：毋行邪淫)，新約與舊約聖經中也有經文指出反對同性戀性行為的內容，如舊約利未記 18:22，「你不可與男人同睡交合，像與女人同睡交合一樣，這是可憎的事。」或新約羅馬書第 1 章第 26-27 節：「為這緣故，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與女人順性的交往，慾火攻心，男和男彼此貪戀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過失當得的刑罰。」基督教承襲天主教以新舊約聖經為經典，多數基督教派亦將同性戀或同性性行為視為不潔與罪的表現。回教教義遵從古蘭經與先知的聖訓，亦將同性性行為視為罪過。如古蘭經第 26 章第 165-166 節：「你們

怎麼要與眾人中的男性交接，而捨棄你們的主所為你們創造的妻子呢？其實，你們是犯罪的民眾。」參照 2017 年五月為止的同性婚姻合法國家（詳請參照表 1）也可發現，並未有任何一個國家屬於回教政權。事實上，回教政權的國家中，對於同性戀有著輕重不一的懲罰，最嚴重可處以死刑。

台灣最主要的幾個反同團體如「守護家庭聯盟」（簡稱護家盟）、「下一代幸福聯盟」（簡稱下福盟或幸福盟）、「信心希望聯盟」（簡稱信望盟）等，雖然不以宗教教義為其主要反對同性婚姻於台灣合法化的訴求，然而擔任這些團體要職者具有深厚的宗教色彩，並以宗教名義聲明立場（【友盟訊息】20161130 台灣宗教界聯合聲，2016）。在這之中，基督宗教因為教義中限制同性戀，認為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會壓迫宗教的自由（李容珍，2017），進而強烈的反抗同性婚姻的法制化。加上基督教的信仰者在台灣佔有一定的比例，被視為對同性婚姻落實於台灣社會的主要反對力量。針對台灣地區的追蹤研究發現，1995 年的基督徒相較其他宗教的信仰者而言並不是特別反對同志的一群人，然而 2012 年的基督宗教信仰者相對其他宗教團體信仰者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較低，其中的原因來自於其他宗教的信仰者對同性戀者的包容力都上升了，這也凸現出基督宗教的相對不包容（Cheng et al., 2016）。



宗教教義對態度的調節作用

檢視台灣的反同團體將同性團體標籤化、汙名化，主要是透過兩種方式。首先，是透過與「性」相關的議題，如認為同志族群淫亂的性生活（**媒體不會告訴你的真相：總統府前同志大遊行晚會 驚見脫衣舞 陰莖猥褻**，2016；**蘋論：彩虹圍城與摩鐵約砲**，2014）、或是強化愛滋病與同性戀者的連結（**社福人員：愛滋感染年輕化是疾管署失職？還是教育部積極推廣同志養成教育的結果？**，2017）。第二類則是質疑同性戀者的家庭價值與功能，如支持一男一女的結合才是家庭的單位，若非一男一女結合的家庭無法發揮教養功能或會產生各類問題，或者同性伴侶無法自然生育後代，這則對傳統的華人家庭價值產生衝擊（**同性婚姻對家庭、子女及社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無日期）。

然而無論是「淫亂的性觀念」或者只能接受「一男一女」組成家庭，都與基督宗教中的教義規範有很大程度的相關。基督宗教在台灣也被認為是最主要的反同勢力，由此可見宗教勢力於台灣同性婚姻議題上的影響力。綜合以上所述與前提研究，本研究提出以下四種假設：

一、本研究假設宗教教義的外在規範會影響個體的內隱態度與支持同性婚姻的關係，如圖 1。當個體對於同性戀者的內隱態度偏向排斥或敵視，其對於同性戀者的隱而未發、甚至未覺察的負向觀感會與所信仰的宗教教義作用，即當個體信仰反對同性婚姻的宗教，其教義規範會強化個體內在隱藏的負向態度，產生不願支持同性婚姻的結果；而信仰宗教教義未反對同性婚姻者或無信仰者，其宗教信仰對於內隱態度是否正向沒有太大的影響，宗教教義弱化內隱態度與外顯態度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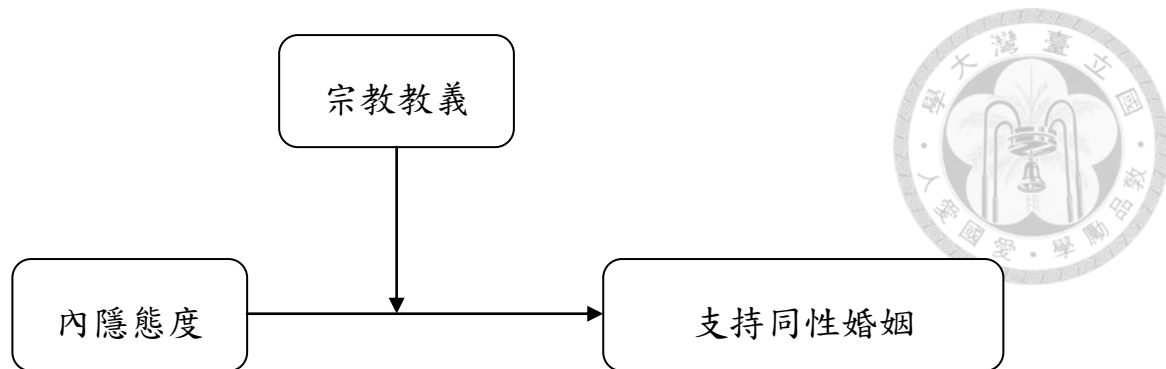


圖 1：宗教教義調節內隱態度示意圖

二、如同內隱態度，本研究也假設外顯態度會受到宗教教義的調節，如圖 2。當個體信仰的宗教教義反對同性婚姻時，其同性戀的外顯偏見會受到宗教教義強化，進而不支持同性婚姻。而宗教教義未規範同性婚姻者與無信仰者，宗教教義對其外顯態度則無太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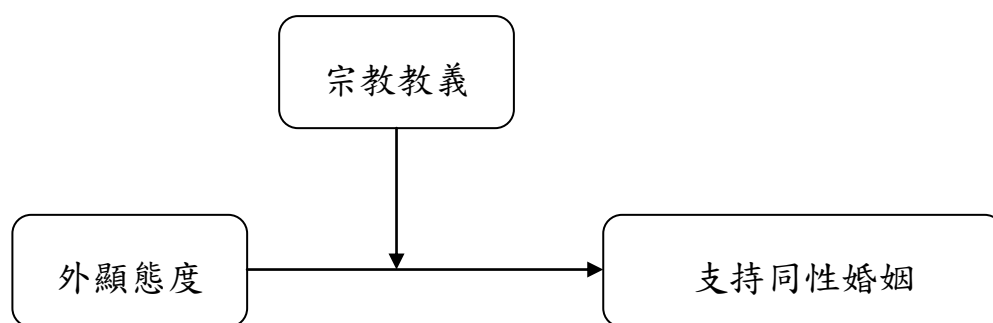


圖 2：宗教教義調節外顯態度示意圖

由於台灣社會中反對同性婚姻合法的團體的宗教背景，並且其主要的反對同性婚姻訴求為守護傳統的家庭價值如「一夫一妻」、「生養子代」、「家族關係」等等（【讀者投稿】我反對廢除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政治學博士警告：一旦破壞制度 各種亂象將易放難收，2016；律師觀點：為什麼我支持一夫一妻 反對多元成家，2016；同性婚姻對家庭、子女及社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無日期）。這些傳統台灣社會主流的家庭價值，同時也反映出了部分反對同性婚姻的宗教教義，亦即，這些宗教對於普世家庭倫理的規範、對家庭功能的想像、以及對於婚姻觀

念的定義。些訊息反映出對於宗教教義之於反對同性婚姻的作用歷程，故若上述二假設成立，本論文則進一步分別探討兩種態度與宗教教義的交互作用具體是否透過家庭價值影響對同性婚姻的支持程度。



三、延續假設一的調節作用成立，則加入傳統家庭價值作為中介變項，探討傳統家庭價值作為宗教教義中介內隱態度預測支持同婚之可能，如圖 3。本研究假設，當個體信仰宗教的教義反對同性婚姻，則會透過提高認同傳統家庭價值進而抑制同性婚姻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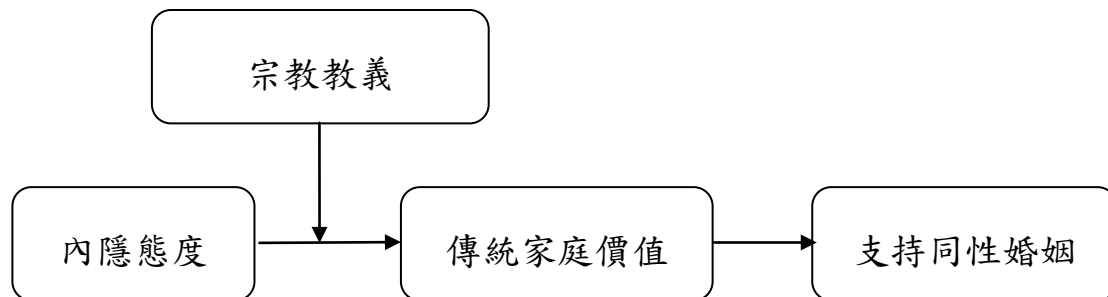


圖 3：傳統家庭價值中介宗教教義與內隱態度交互作用示意圖

四、同樣地，延續假設二的調節作用成立，則加入傳統家庭價值作為中介變項，探討傳統家庭價值作為宗教教義中介外顯態度預測支持同婚之可能，如圖 3。本研究假設，當個體信仰宗教的教義反對同性婚姻，則會透過提高認同傳統家庭價值進而抑制同性婚姻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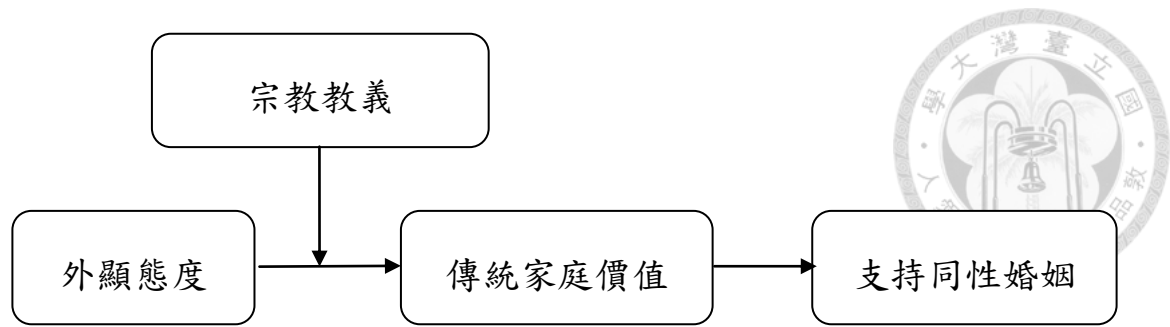


圖 4：傳統家庭價值中介宗教教義與外顯態度交互作用示意圖

小結

台灣社會近年的同性戀者的婚姻權益相關議題逐漸被看見，也逐漸成為爭議話題之一；反對同性婚姻之團體其背景與宗教有極大的關係。故本論文欲藉探討宗教教義作為調節變項之可能，進一步探究此一調節模式中傳統家庭價值之可能歷程，進而設計了兩個研究。

研究一為宗教作為調節作用效果之初探，首先欲釐清宗教教義作為調節兩種態度（內隱態度與外顯態度）預測個體支持同性婚姻支持態度之可能；研究二架構主要維持與研究一相同，檢驗宗教教義作為調節變項的穩定性，然更進一步在於調整同性戀內隱態度於傳統的負向，轉為對於反同性婚姻中強調的性開放態度（Pinsof & Haselton, 2016），不僅如此，再加入傳統家庭價值作為中介變項，檢驗其扮演中介效果之可能。

台灣民眾對於同性婚姻合法議題之態度被形容為兩種極端，本論文期許透過研究一、二的分析，對於不同宗教信仰的台灣民眾無論其支持或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有更深一步的了解，並開啟兩造之對話契機。



研究一

過去研究顯示內隱聯結測驗可有效預測個體之行為，且相較自陳式的測量較可以避免參與者因社會期許或印象整飾等緣故而得到的反應 (Greenwald, McGhee & Schwartz, 1998; Nosek, Hawkins, & Frazier, 2011)，故本研究同時以內隱和外顯之測量方式預測個體支持同性婚姻的意向。此外，同時探討宗教信仰的教義對同性戀者的態度，是否為影響內隱與外顯態度對支持同性婚姻的調節變項。

本研究預期同性戀內隱偏見、宗教教義及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可預測對同性婚姻支持態度，且宗教教義對以內隱偏見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有調節作用，即當信仰的宗教教義反對同性婚姻，會強化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對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關聯；相對的，宗教信仰不反對同性戀者，則弱化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對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關聯。

研究方法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參與者為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願進入台灣版內隱聯結測驗網站 (<https://implicit.harvard.edu/implicit/taiwan/>) 進行「性傾向」分測驗的測驗者。本研究僅列入 (1) 完成所有階段測驗，(2) 各階段反應時間低於 300 毫秒的比率低於 10%，以及 (3) 年齡高於 18 歲的參與者進行分析。

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共 2599 位。67% 為女性；年齡分布為 19-64 歲 ($M = 24.09$ ，

$SD = 5.12$)，性傾向可自選為異性戀共 1138 位(43.8%)、雙性戀共 698 位(26.9%)、同性戀 763 位(29.4%)。宗教信仰自陳為無信仰者 1394 位(53.6%)，佛教 491 位(18.9%)，道教 479 位(18.4%)，基督教 206 位(7.9%)，天主教 27 位(1%)，回教 2 位(0.1%)。



研究材料

內隱聯結測驗

進行內隱聯結測驗需要將不同類別的刺激詞彙或圖片歸入相對應的類別。本研究中「好」類別的詞彙刺激為：喜悅，愛，和平，美妙，愉快，光榮，歡笑，快樂；「壞」類別的詞彙為：苦惱，糟糕，恐怖，骯髒，邪惡，可怕，失敗，傷害。代表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刺激材料則可能是文字（「同性戀者」、「同性戀」；「異性戀者」、「異性戀」）或圖片（如圖 5 所示）。

使用內隱聯結測驗測量個體的同性戀內隱偏見需計算 D 分數（Greenwald et al., 2003），D 分數若大於 0，表示個體將同性戀者與好的詞彙（異性戀與壞的詞彙）連接的速度較慢，而將同性戀者與壞的詞彙（異性戀與好的詞彙）連結速度較快，相較之下內在對異性戀者有正向的態度。反之，若 D 分數小於 0，則表示個體對同性戀者有較正向的態度。

自陳變項

包含同性婚姻支持態度及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在同性婚姻支持態度題目為「你認為同性戀婚姻是否應該透過法律使之有效，從而和傳統婚姻享有同等權利？」以選單的方式請參與者回答對同性婚姻的支持態度：可回答「應該有效」、「沒意見」、「不應該有效」，本研究將此轉換為 1 表示「應該有效」，0 表示「沒意見」，「不應該有效」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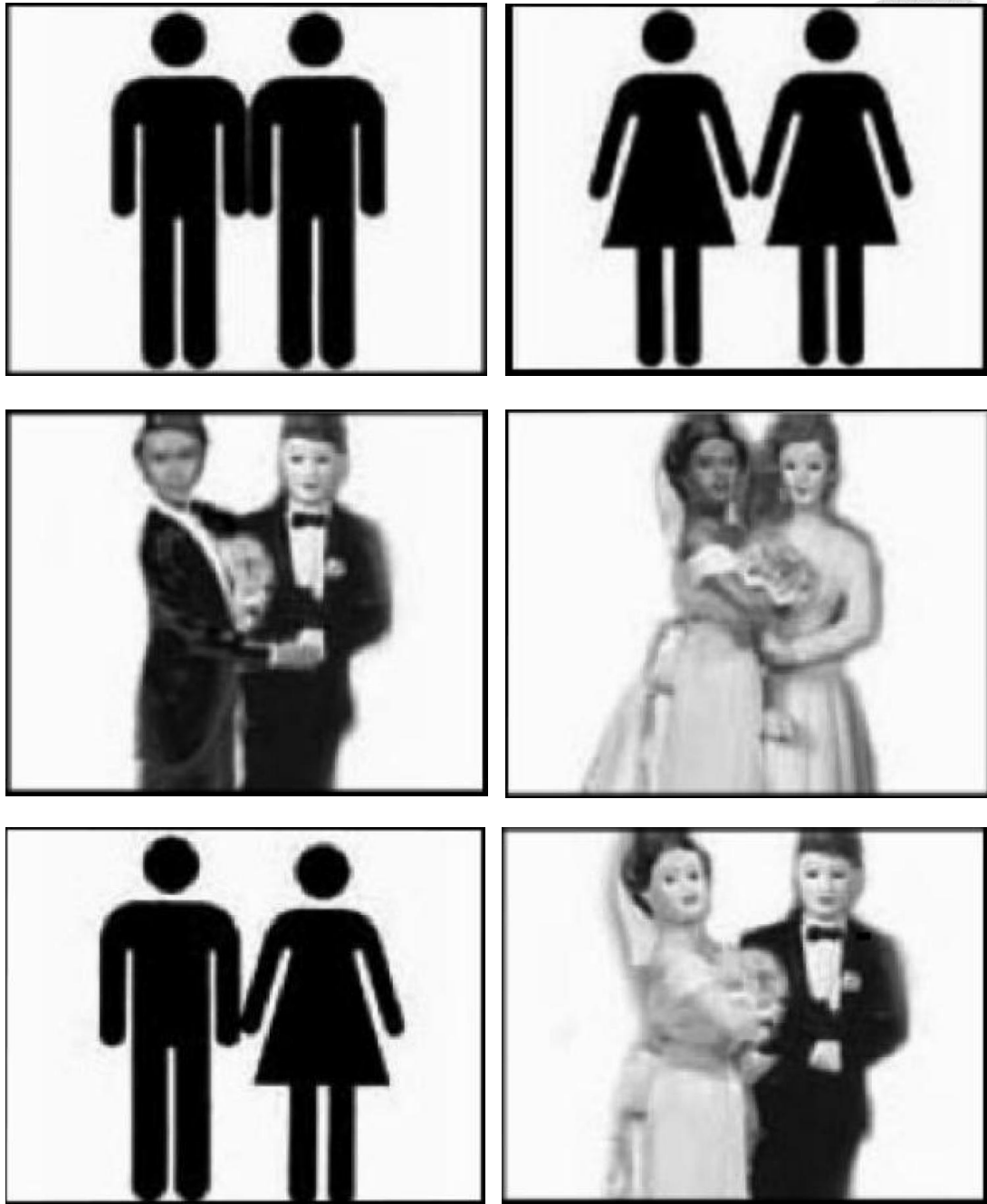


圖 5：IAT 刺激圖示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包含兩題，係作為個體對同性戀者外顯態度之測量。題目要求參與者評估對同性戀的男、女兩種對象的感到溫暖的程度，為 11 點量尺，0 表示非常冷淡，5 表示中立，10 表示非常溫暖，該 2 題的相關為($r = .27, p < .001$)，故本研究予以合併為單一指標並予以反向計分，表徵為個體對同性戀者的偏見態度。

人口背景變項

包含參與者的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等。其中，將性別轉為虛擬變項分析，女性轉為 0，男性轉為 1。對於性傾向將同性戀轉換為 1，異性戀轉換為-1，雙性戀則為 0，以連續變項進行分析。宗教以選單方式回答，選項包含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回教、無信仰、其他。宗教依照教義中是否反對同性婚姻分為兩種，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回教為一類（共 235 位，約占總人數 9%），無信仰、道教、佛教歸為另一類（共 2364 位，約占總人數 91%），本研究將該二類進行虛擬變項，其中教義反對同性戀之宗教信仰為 1，不反對之宗教信仰、無信仰者為 0。選擇其他信仰者因無法確定其宗教信仰的教義，故不列入分析。

研究程序

研究流程共分成兩部分：以電腦網頁測量內隱聯結測驗及以網頁填寫自陳問題。網頁會以隨機方式決定研究參與者進行兩部分的先後順序。

研究結果

第一部份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如表 2 所示，整體而言，參與者對同性戀者之外顯與內隱態度都偏正向。其中，同性戀內隱偏見 IAT 之 D 分數 ($M = -0.17$, $SD = 0.39$) 顯著低於 0, $t(2598) = -18.37$, $p < .001$, $d = 0.36$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偏低 ($M = -6.27$, $SD = 1.73$)，顯著低於中間值-5, $t(2598) = -37.44$, $p < .001$, $d = -0.73$ 。同性婚姻支持態度亦高 ($M = 0.84$, $SD = 0.46$)，顯著高於中間值 0 (表示沒意見), $t(2598) = 94.05$, $p < .001$, $d = 1.84$ 。

表 2 研究一各變項之相關矩陣及描述性統計表 (N = 2599)

變項	1.	2.	3.
1. 同性戀內隱偏見 (IAT 之 D 分數)	—		
2.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30**	—	
3. 同性婚姻支持態度	-.20**	-.28**	—
平均數	-0.17	-6.27	0.84
標準差	0.48	1.73	0.46

* $p < .05$. ** $p < .01$.

以教義是否禁止同性婚姻將參與者區分為兩組，檢視其人口背景變項、性傾向、同性戀內隱偏見 (IAT 之 D 分數)、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與支持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等變項，如表 3 所示。Levene's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發現兩組樣本在性別、年齡、同性婚姻合法態度上皆拒絕變異數同質的虛無假設。分別為 $F(1, 2597) = 14.44$, $p < .001$; $F(1, 2597) = 14.39$, $p < .001$; $F(1, 2597) = 256.06$, $p < .001$ 。以 t 檢定發現，在年齡、支持同性婚姻程度兩個變項上兩組有顯著差異，分別為 $t(266.65) = -2.17$, $p = .03$, $d = 0.16$; $t(248.64) = 6.10$, $p < .001$, $d = -0.50$ 。即是教義不反對同性婚姻之宗教有較多的男性，以及在支持同性婚姻之態度較為正向。

表 3 研究一人口背景變項敘述統計摘要表

變項	無教義規範同性戀、 無信仰 (N = 2364)		有教義禁止同性戀 (N = 235)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0.34	—	0.29	—
年齡	24.01	5.01	24.90	6.07
性傾向	0.13	0.85	0.24	0.81
同性戀內隱偏見 (IAT 之 D 分數)	-0.18	0.48	-0.13	0.49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6.29	1.74	-6.09	1.61
同性婚姻支持態度	0.87	0.41	0.57	0.73

第二部分進行調節分析以檢驗宗教教義的影響，係以對同性戀之外顯偏見態度和同性戀內隱偏見（IAT 之 D 分數）預測對同性婚姻支持態度，並以宗教教義為調節變項，且同時控制性別、年齡、性傾向等背景變項。於分析步驟上包含所有預測變項之交互作用，即三個二階交互作用與一個三階交互作用，並將所有變項中心化（centering），再以 Hayes（2013）所建立之 Process 軟體之模型 3 進行分析，結果如表 4 所示。

首先，個別檢驗同性戀內隱偏見、宗教教義與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三個變項主要效果發現，同性戀內隱偏見顯著（ $B = -0.07$ ， $SE = 0.02$ ， $p < .001$ ），即對同性戀內隱偏見愈強，愈不支持同性婚姻。其次，宗教教義的效果顯著（ $B = -0.26$ ， $SE = 0.03$ ， $p < .001$ ），表示宗教信仰反對同性婚姻者（基督教、天主教、回教），愈不支持同性婚姻。第三，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顯著（ $B = -0.50$ ， $SE = 0.005$ ， $p < .001$ ），表示愈覺得同性戀者溫暖，愈支持同性婚姻。

表 4 研究一調節作用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i>B</i>	<i>SE B</i>	<i>t</i>	<i>p</i>
截距	0.79	0.41	19.91	< .001
宗教教義	-0.26	0.03	-8.31	< .001
同性戀內隱偏見	-0.07	0.02	-3.46	< .001
宗教教義 × 同性戀內隱偏見	-0.16	0.06	-2.48	.01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0.05	0.01	-9.29	< .001
同性戀內隱偏見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0.07	0.01	-7.12	< .001
宗教教義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0.07	0.02	-3.75	< .001
同性戀內隱偏見 × 宗教教義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0.02	0.04	-0.51	.61
年齡	0.004	0.001	2.56	.01
性別	-0.07	0.02	-3.70	< .001
性傾向	-0.05	0.01	-4.59	< .001
全體 $R^2 = .16$ ， $F(10, 2588) = 50.32$ ， $p < .001$				

進一步檢驗交互作用發現，在三階交互作用（同性戀內隱偏見 × 宗教教義 ×

同性戀友好態度) 不顯著 ($B = -0.02, p = .61$)。之後檢驗二階交互作用發現：宗教教義 × 同性戀內隱偏見影響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調節效果顯著 ($B = -0.16, SE = 0.06, p = .01$)。以簡單斜率檢定 (simple slope test) 進一步分析可發現：教義反對同性婚姻之斜率 ($B = -0.21, p < .001$) 顯著高於教義不反對同性婚姻之斜率 ($B = -0.05, SE = 0.02, p = .01$)，如圖 6 所示，表示當信仰教義反對同性婚姻，會更強化個體內隱偏見對於反對同性婚姻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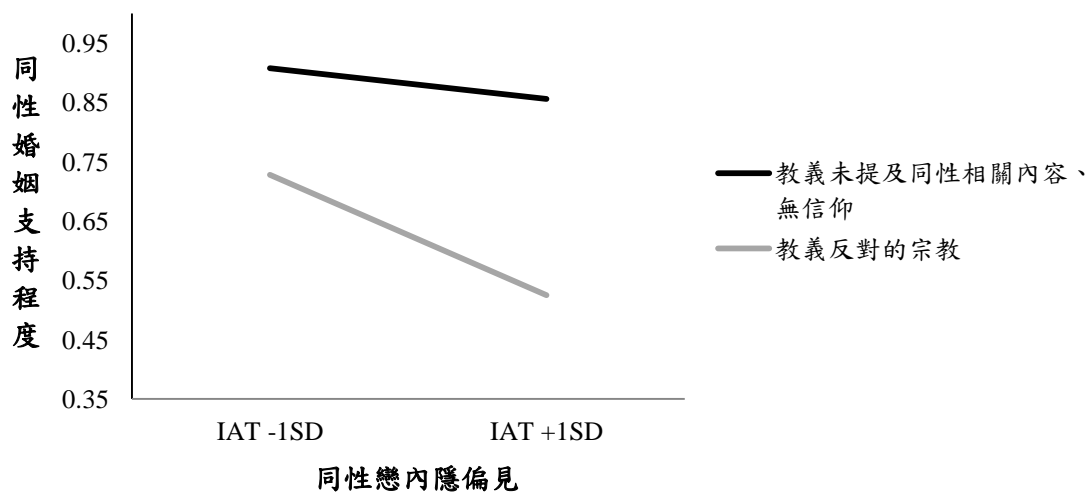


圖 6：研究一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宗教教義交互作用示意圖

宗教教義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的交互作用效果也顯著 ($B = 0.07, SE = 0.02, p < .001$)，簡單斜率檢定分析發現結果與內隱態度與宗教教義之交互作用效果相似：教義反對同性婚姻之斜率 ($B = 0.14, SE = 0.02, p < .001$) 顯著高於教義不反對同性婚姻之斜率 ($B = 0.05, SE = 0.006, p = .01$)，如圖 7 所示，表示信仰教義反對同性婚姻，會更強化個体外顯偏見對於反對同性婚姻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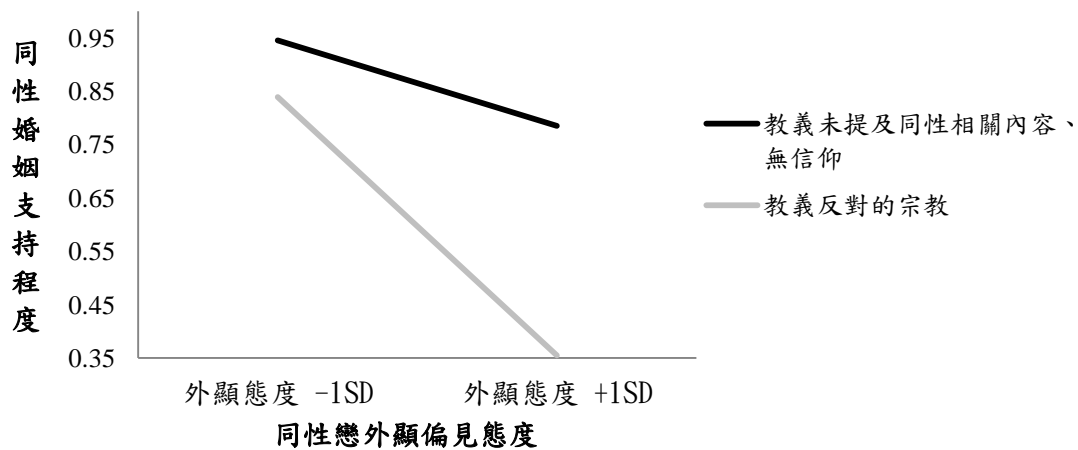


圖 7：研究一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與宗教教義交互作用示意圖

最後，同性戀內隱偏見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對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調節效果亦顯著 ($B = -0.07$, $SE = 0.01$, $p < .001$)。簡單斜率檢定分析結果顯示：高同性戀內隱偏見（高於一個標準差）會強化個體反對同性婚姻 ($B = -0.20$, $SE = 0.03$, $p < .001$)；低同性戀內隱偏見（低於一個標準差）者則無此關聯 ($B = 0.05$, $SE = 0.03$, $p = .08$)，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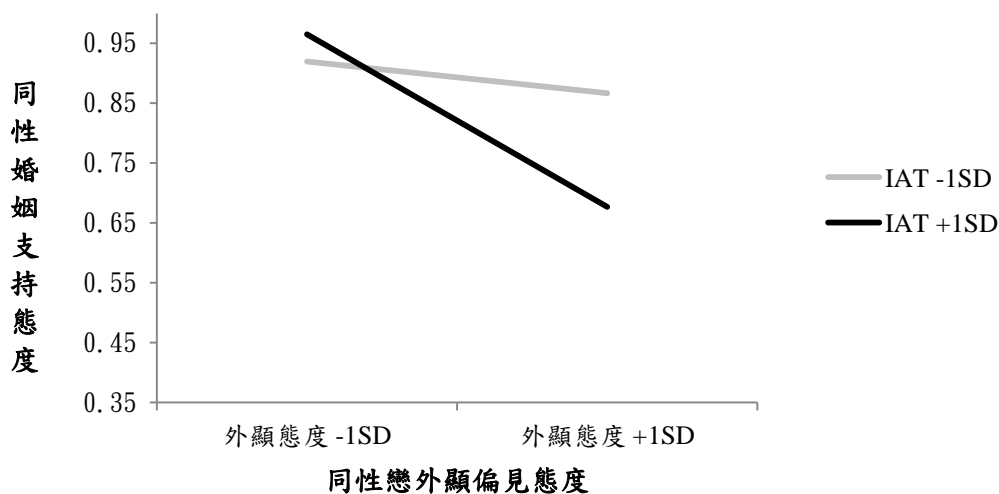



圖 8：研究一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交互作用示意圖

小結



研究一對於以宗教教義作為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和同性戀內隱偏見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調節變項提供初步的證據。結果符合假設，當參與者的信仰並未規範同性性行為並且參與者的內隱態度傾向將同性戀與好的詞彙相聯結時，對同性婚姻最為支持；而對於宗教信仰為基督、天主、回教的參與者，當他們較快將同性戀者與壞的詞彙聯結，會最不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相似的效果也出現在宗教教義調節外顯偏見態度對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預測，當參與者相信的宗教其教義規範同性性行為，且不認為同性戀者具溫暖的特質，會最不支持同性婚姻；相反的，當參與者認為同性戀者具溫暖特質，且其宗教信仰的教理並未涉及同性戀的相關規範時，會最支持同性婚姻。此外，不論是同性戀內隱偏見、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或是宗教教義，都對是否支持同性婚姻平權有直接的預測力。

有趣的是，研究一整體研究參與者在對於同性戀內隱偏見的結果發現是偏向正面而非負面的，係以對於同性戀的內隱態度可能趨向友好。但這也突顯出有可能是 IAT 無法有效捕捉到對於同志內隱偏見的核心特徵，係以在研究二中，透過 Pinsof 與 Haselton(2016)的研究方式，使用性濫交和性保守作為 IAT 作業類別，以了解對於同性戀內隱偏見的效果和內部機制。



研究二

研究二根據研究一的研究結果，首先，欲檢驗不同樣本中宗教教義調節作用之穩定性，並更進一步探討人們將同性戀者與「性」相關詞彙的聯結程度是否影響對於同性婚姻權利，同時探討傳統家庭價值扮演的中介可能。

根據 Pinosof 與 Haselton (2016) 的研究方式，係將同性戀的內隱聯結測驗中「好的詞彙」與「壞的詞彙」等詞類替換為「性保守」與「性開放」兩類詞彙，藉以探討人們是否因為傾向將同性戀者與特定「性行為」相關的特質聯結而影響支持同性婚姻的程度。更進一步地，若宗教教義的交互作用顯著，則探討宗教教義是否透過傳統家庭價值影響對同性婚姻支持度。

研究方法

研究參與者

研究二共招募 195 位參與者，扣除三位參與者未完成所有階段研究，共 192 位有效樣本進行分析。其中 73 位為男性 (38%)，119 位為女性 (62%)，年齡分布為 19-35 歲 ($M = 23.36$, $SD = 3.31$)，信仰傾向為無信仰 97 人 (50.5%)、道教 35 人 (18.2%)、佛教 33 人 (17.2%)、基督教 12 人 (6.3%)、民間信仰 9 人 (4.7%)、天主教 2 人 (1%)、一貫道 1 人 (0.5%)、猶太教 1 人 (0.5%)、其他 2 人 (1%)。

研究材料



內隱連結測驗

採用 Peirce (2008) 之 PsychoPy 軟體與分析方法。本研究將該程式原定之圖片之刺激材料改為同性戀與異性戀圖片 (圖片材料同研究一)，刺激詞彙改成性保守與性開放兩組詞組。性保守辭彙為：忠誠、貞潔、專情、承諾、相守；性開放辭彙為：濫交、淫亂、放蕩、群交、淫穢。

華人傳統家庭價值

擷選自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問卷二期五次及三期二次的家庭價值觀題目。測量台灣的傳統婚姻、家庭價值信念。分數愈高表示愈認同傳統家庭價值。共 22 題，為五點量表，0 表示不重要，4 表示非常重要。本研究之信度 Cronbach's $\alpha = .87$ ，例題如：「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完整題目如附錄一。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擷選自 Raja 與 Stokes (1998) 所編製的現代同性戀恐懼症量表 (The Modern Homophobia Scale, MHS)，該測驗用於測量個體對同性戀的態度。分為女同性戀 24 題，男同性戀 22 題，總計 46 題。而本研究取其中男、女同性戀部份皆有的共通題目 12 題，並選取 12 題中第一、第四、第七、第九、第十二共五項以表達個人層次對同性戀者的態度。予以反向計分後，得分愈高表示對同性戀者的偏見程度愈高，為六點量尺計分，1 為非常不同意至 6 非常同意。本研究之信度 Cronbach's $\alpha = .84$ ，例題如：「我不介意跟同性戀者一起工作」、「我歡迎同性戀者成為我的朋友」，完整題目如附錄二。

同性婚姻支持態度

由鄭玄沛（2016）所編寫的多元成家態度量表 13 題題目刪改而成。原版的量表為研究者與其指導教授根據網路、報章、期刊文獻內支持與反對多元成家者所提出的意見，加以撰寫編輯。本研究中共對該量表進行了下列三點修改：一、為了使量表之問題順應研究進行時的「同性婚姻平權議題」，而非之前以「多元成家」為訴求的多項法案，將文句中「多元成家法案」改為「修改民法使同性戀者可以進入婚姻」，並將原量表中第三題「多元成家法案其實是合法的雜交派對」刪除；二、為使文句更好理解，將此量表中所使用的「多元性別者」一詞皆改為「同性戀者」；三、最後，研究進行期間，有各種針對同性伴侶的不同版本法條提出，各法條內容各不相同且完整度差異懸殊，為避免混淆，僅測量「支持婚姻平權的態度」，而不將「同性伴侶權益的態度」列入，故將原量表中第五題「伴侶制度有婚姻的法律保障，卻沒有婚姻的不當束縛」刪除。

新刪編的量表為 11 題的 6 點量表，1 分為非常不同意，6 分非常同意。本研究之信度 Cronbach's $\alpha = .93$ ，例題如：「同性戀者應可以自由進入婚姻，享有與傳統男女婚姻同樣的法律地位。」，完整題目如附錄三。

人口背景變項

包含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與性傾向。性別以虛擬變項分析，將女生轉為 0，男生轉為 1。宗教信仰以選填方式回答，選項包含：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猶太教、無信仰、其他（須自行填答為何種宗教），宗教部分延續研究一脈絡，依照教義不同轉為兩類虛擬變項分析，佛教、道教、無信仰、其他宗教中教義未涉及同性戀相關規範者設為 0，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自填其他宗教而教義中反對同性婚姻者訂為 1。性傾向使用 1 至 7 點的連續尺度測量參與者的自陳性傾向。1 代表為完全的異性戀者；7 表示完全同性戀傾向。4 則表示參與者自陳為同性戀與異性戀傾向相當之雙性戀傾向。

研究程序

本研究以網路直接招募參與者，招募網址公告於支援台大臉書頁面、PTT 的 NTU 板、Part-time 板等。研究流程共分成兩部分：以電腦軟體測量內隱連結測驗及以電腦填答線上電子問卷，並以隨機方式決定研究參與者進行兩部分的順序。研究完成後，參與者收到 150 元作為參與費用。

研究結果

第一部份將同性戀內隱偏見、華人傳統家庭價值、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等進行描述統計分析，如表 4、表 5 所示。整體而言，參與者對同性戀者內隱態度偏向性開放 ($M = 0.12, SD = 0.39$)，顯著高於 0， $t(191) = 4.35$ ， $p < .001$ ， $d = 0.31$ 。重視華人傳統家庭價值的程度亦偏高 ($M = 2.33, SD = 0.48$)，顯著高於中間值 2， $t(191) = 9.38$ ， $p < .001$ ， $d = 0.68$ 。對於同性戀之外顯偏見態度分數偏低，($M = -5.42, SD = 0.73$)，顯著低於中間值 -3.5， $t(191) = -36.24$ ， $p < .001$ ， $d = -2.62$ 。同性婚姻支持態度也高 ($M = 5.31, SD = 0.84$)，顯著高於中間值 3.5， $t(191) = 29.98$ ， $p < .001$ ， $d = 2.16$ 。

表 5 研究二各變項之相關矩陣及描述性統計表 ($N = 192$)

變項	1.	2.	3.	4.
1. 同性戀內隱偏見 (IAT 之 D 分數)	—			
2. 華人傳統家庭價值	-.04	(.87)		
3.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16*	.23**	(.84)	
4. 同性婚姻支持態度	-.22**	-.30**	-.70**	(.93)
平均數	0.12	2.32	-5.42	5.31
標準差	0.39	0.48	0.73	0.84

註：對角線括號中數值表示信度值 α

* $p < .05$. ** $p < .01$.

以教義是否禁止同性婚姻將參與者區分為兩組，檢視其人口背景變項、性傾向、同性戀內隱偏見（IAT 之 D 分數）、華人傳統家庭價值、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與支持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等變項，如表 6 所示。Levene's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發現兩組樣本在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與同性婚姻合法態度上皆拒絕變異數同質的虛無假設。分別為 $F(1,190) = 6.58, p = .01$ ； $F(1,190) = 20.05, p < .001$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發現，在年齡、華人傳統家庭價值、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等三個變項上兩組有顯著差異，分別為 $t(190) = 2.33, p = .02, d = 0.54$ ； $t(190) = 2.47, p = .01, d = 0.74$ ； $t(15.67) = -2.09, p = .05, d = 0.52$ 。即是教義不反對同性婚姻之宗教之參與者年齡較低，並且對華人傳統家庭價值的認同程度較低，且較支持同性婚姻。

表 6 研究二人口背景變項敘述統計摘要表

變項	無教義規範同性性行為、 無信仰 (<i>N</i> = 176)		有教義規範同性性行為 (<i>N</i> = 16)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0.38	—	0.38	—
年齡	23.20	3.18	25.19	4.15
性傾向	2.35	1.58	2.25	1.81
同性戀內隱偏見 (IAT 之 D 分數)	0.12	0.39	0.17	0.34
華人傳統家庭價值	2.30	0.48	2.60	0.32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5.46	0.70	-5.01	1.01
同性婚姻支持態度	5.37	0.73	4.60	1.47

第二部分首先依循研究一的脈絡進行調節分析以檢驗宗教教義的影響，為以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預測對同性婚姻支持態度，並以宗教教義為調節變項，同時控制性別、年齡、與性傾向等人口背景變項。分析步驟上預測包含所有變項的交互作用，即一個三階交互作用，與三個二階交互作用，並對預測變項進行中心化（centering）。同研究一以 Hayes（2013）所建立之 Process 的軟體之模型 3 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如表 6 所示。

表 7 研究二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i>B</i>	<i>SE B</i>	<i>t</i>	<i>p</i>
截距	4.61	0.31	14.94	< .001
同性戀內隱偏見	-0.26	0.11	-2.41	.02
宗教教義	-0.40	0.16	-2.44	.02
同性戀內隱偏見 × 宗教教義	-1.24	0.53	-2.35	.02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0.15	0.12	-12.37	< .001
同性戀內隱偏見 × 同性戀外顯 偏見態度	0.01	0.03	0.16	.87
宗教教義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 度	0.02	0.03	0.59	.56
同性戀內隱偏見 × 宗教教義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0.09	0.08	-1.07	.29
年齡	0.03	0.01	2.01	.05
性別	0.17	0.09	1.88	.06
性傾向	0.02	0.03	0.70	.48
總體 $R^2 = .57$, $F(10,181) = 24.42$, $p < .001$				

接著，若宗教教義扮演調節同性戀內隱偏見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作用有效，則進一步以華人家庭價值觀進行中介化的調節作用分析。研究預測華人家庭價值觀可作為中介變項，中介同性戀內隱偏見對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此部分同上部分以 Process 的軟體進行分析，使用模型 8 進行。研究結果如表 7 所示。

首先個別檢驗同性戀內隱偏見、宗教教義與對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三個變項的單純效果，結果發現：同性戀內隱偏見顯著 ($B = -0.26$, $SE = 0.11$, $p = .02$)，即個體對同性戀者與性開放概念的內隱聯結愈強，愈不支持同性婚姻。其次，宗教教義的效果顯著 ($B = -0.40$, $SE = 0.16$, $p = .02$)，表示宗教信仰為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猶太教的參與者較不支持同性婚姻。第三，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B = -0.15$, $SE = 0.01$, $p < .001$) 對影響同性戀支持態度有顯著的效果，當人們對自陳對同性戀者愈有好感，也會愈支持同性婚姻。

第二部分檢驗交互作用項，三階交互作用 (同性戀內隱偏見 × 宗教教義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不顯著 ($B = 0.09, p = .29$)。檢驗二階交互作用發現：同性戀內隱偏見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之交互作用 ($B = -0.01, p = .87$) 及宗教教義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B = -0.02, p = .56$) 都不顯著。宗教教義對內隱態度影響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調節效果顯著 ($B = -1.24, p = .02$)。以簡單斜率檢定進一步分析可發現：教義禁止同性戀者的宗教斜率顯著 ($B = -2.57, p < .01$)，而教義不反對者同性戀者的斜率則不顯著 ($B = -0.29, p = .06$)。結果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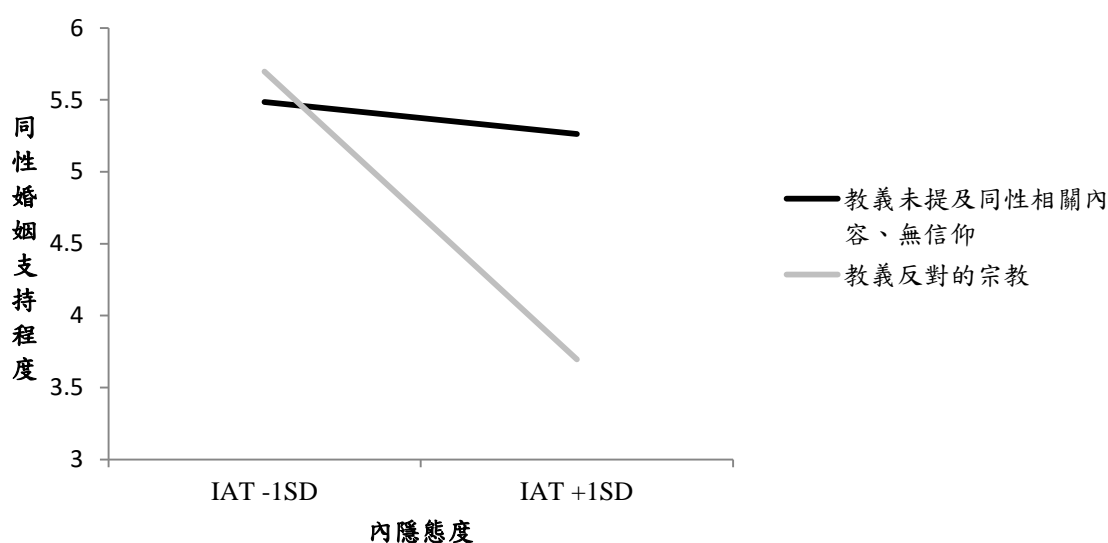


圖 9：研究二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宗教教義交互作用示意圖

由於僅有同性戀內隱偏見 × 宗教教義之交互作用效果顯著，故第二部分進一步檢驗宗教教義的調節是否透過華人家庭價值中介進而影響同性戀內隱偏見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效果，即是調節化中介效果之檢驗 (moderated mediation)。以同性婚姻支持態度作為結果變項，同性戀內隱偏見作為預測變項，華人家庭價值為中介變項，宗教教義作為調節變項，控制了年齡、性別、性傾向等效果，以 Hayes (2013) 之 Process 中的模型 8 進行分析，發現調節化中介效果在 5000 次拔靴法 (bootstrapping method) 結果顯著， $b = -0.24$ ，其信賴區間不包含 0 $[-0.53, -0.08]$ ，顯示當參與者所信仰的宗教教義不牽涉同性戀相關議題或

參與者無信仰時，其中介效果在 5000 次拔靴法不顯著 ($B = 0.04$, $SE = 0.03$, 95% 信賴區間包含 0 [-0.01, 0.12])；然而若是信仰的宗教教義限制同性戀，中介效果在 5000 次拔靴法則顯著 ($B = -0.19$, $SE = 0.10$, 95% 信賴區間不包含 0 [-0.46, -0.05])，即信仰的宗教教義若有規範同性戀行為，會透過華人家庭價值抑制對同性婚姻支持的程度。

小結

首先，本研究結果與研究一相仿，雖然同性戀內隱偏見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的交互作用項及宗教教義 ×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交互作用這兩項效果未顯著，但宗教教義作為同性戀內隱偏見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調節效果顯著且穩定。當信仰的宗教教義未反對同性戀或無信仰的參與者，不論其是否傾向將同性戀者與性開放辭彙聯結，對預測同性婚姻的支持程度沒有顯著差異；然而當參與者信仰的宗教教義反對同性婚姻，並且這些參與者傾向將同性戀與性開放類辭彙聯結，則最不支持同性婚姻。再者，研究二調整內隱聯結測驗刺激詞彙類別，結果顯示參與者傾向將同性戀者與「性」相關的特質聯結，進而影響了同性婚姻的支持程度。第三，研究二將傳統家庭價值加入研究進行中介分析，結果發現信仰反對同性婚姻的宗教會透過傳統家庭價值降低對同性婚姻的支持程度。




綜合討論

本論文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宗教的教義是否可以作為調節對同性戀之內隱偏見、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預測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重要變項(研究一、研究二),並且進一步探討傳統家庭價值作為中介機制之可能(研究二)。本論文將個體的信仰依照教義教理區分為「教義涉及反對同性婚姻行為」與「教義內容不反對同性婚姻行為或無信仰者」兩類,並假設不同的宗教教義規範可以作為調節個體兩種態度對於支持同性婚姻的態度。在研究一或研究二中,皆穩定發現了不同的宗教教義對同性戀內隱偏見與同性婚姻支持態度的調節效果。當教義中包含限制同性婚姻相關的內容,並且對同性戀者存有一般內隱偏見或與性行為相關的內隱偏見者,會最不支持同性戀者的婚姻權力。

研究一、二中,同性戀內隱偏見、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與宗教信仰對於直接預測是否支持同性婚姻的態度皆具有穩定性,三者皆有其個別預測的效力。而交互作用項中,以同性戀內隱偏見然受到宗教的調節最具穩定性,個体外顯的同性戀偏見態度則未可得到穩定的結果。本研究認為,內隱態度或許因為可以減少印象整飾、社會期許等其他變異對於態度的影響,穩定地受到宗教教義的調節。反觀研究二中參與者對於同性戀者的外顯態度無論其信仰之教義是否禁止同性戀相關的行為皆偏向友善,可能因為青壯年齡層的台灣地區樣本受到同儕之社會期許影響,使得外顯態度無法顯現出差異而無法為宗教教義所調節。宗教對於不同態度的調節作用穩定度可能顯示出了內隱態度與外顯態度其實測量了不盡相同的態度面向。

研究二延伸了研究一的結果,進而探討傳統的婚姻與家庭價值如何中介化此



一調節效果。依照台灣目前主要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其反對的理由多牽涉傳統的婚姻與家庭價值，故研究假設信仰的教義明確禁止同性戀之個體是透過傳統家庭價值的中介效果而降低對同性戀婚姻的支持。根據研究二的結果也發現，宗教信仰的中介效果僅存在於教義禁止同性戀之個體上。亦即，教義若是禁止同性戀，則個體內在對於同性戀的偏見態度則為影響個體是否支持同性婚姻平權的關鍵，而這其中的內在運作機制可能藉由個體對於傳統家庭價值的認同程度影響。當教義反對同性戀的信仰個體愈對同性戀懷有偏見，其可能藉由認同傳統的家庭價值，進而愈不支持同性婚姻。

研究貢獻

綜上所述，本論文有其貢獻，首先，研究嘗試以虛擬變項區分宗教的教義，而非單純以不同種類的宗教進行分析，結果經由研究一、二的結果，提供教義的內容可能存在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度上有其效力的證據，此分析結果有別於以往單以宗教種類區分的分析。

再者，研究二運用兩類與「性」相關的詞彙進行內隱聯結測驗，檢視本研究的參與者對同性戀者的性開放偏見。相較研究一與研究二的同性戀內隱偏見(IAT之D分數)，研究一參與者的平均為負值，即平均而言參與者對同性戀有正向偏好；然而研究二中，參與者的同性戀內隱偏見D分數則顯著高於0，顯示出參與者傾向對同性戀者抱持內隱、不被覺察的性開放偏見。這樣的結果是非常值得反思的，研究二的參與者為台灣的35歲以下青壯年，而台灣被視為對同性戀者非常友善的國家，也可能成為亞洲第一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地區。在台灣社會脈絡下，35歲以下的人口於同性婚姻平權相關議題的態度幾乎壓倒性的傾向支持，研究二中同性戀之外顯偏見態度分數也顯著低於中間值，顯示研究二的參與者對同性戀者有非常正向的外顯態度。然而即使是這樣一群個體仍然對同性戀者抱持不被覺察的性開放偏見，這個結果可能顯示了同性戀者在性觀念上被汙名化及標

籤化的程度甚深。也正有可能是這樣標籤與汙名，使不熟識同性戀者的個體對同性戀者充滿不容撼動且先入為主的觀念，讓同性戀遲遲無法享有與異性戀相同的權利。根據先前研究 (Pinsof & Haselton, 2016)，當個體對同性戀者抱有與性開放偏見可預測其對於同性戀婚姻的較低支持，這部分的亦在臺灣地區樣本獲得相似研究結果。本研究使用針對特定概念 (性開放)，而非涵義較為抽象廣泛的好與壞詞類進行內隱聯結測驗，捕捉個體對特定族群 (同性戀者) 的潛在特定偏見，加深了解參與者對同性戀者偏見的具體內容及方向，這樣的方式也可以延用至測量其他對特定兩類群體的特定汙名比較。

再次，研究二進一步探討臺灣地區 35 歲以下的年輕人於同性婚姻支持與否的議題上之調節化中介作用，除加入了宗教教義調節，也發現家庭價值觀對支持性婚姻的影響，顯示出信仰教義規範同性戀者的宗教參與者的此部分結果如台灣主要反對同性婚姻之團體所主張的相同，是因為對於家庭價值的認同抑制其對於同性婚姻平權的支持。

研究限制

本論文存在一些限制，首先是納入分析的人口背景變項有限。在過去的文獻中亦發現，個體的學歷與政治傾向也往往會影響其對同性婚姻的支持態度 (Westgate et al., 2015)。台灣的不同行政區域也是後續相關研究可以加入探討的變項，Westgate 等人 (2015) 的研究中也提及，不同美國地區也可預測其對同性婚姻的支持度，然而卻不能確定台灣是否也存在地區的差異現象。過去也不乏一些例子是每當提到同性婚姻議題，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 (例如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臺灣舉行亞洲國家中首次的同性婚姻釋憲申請的言詞辯論時，法務部長邱太三之陳述) 也往往認為「北部大都市」與「中南部地區」的台灣人民對於同性婚姻議題的態度有所差異，不適合貿然賦予性別相同者進入合法的婚姻關係。基於過往研究及時事議題的變項都可列入未來研究分析的目標。

其次為個體與宗教間互動的變項如信仰程度、信仰動機、宗教對個體之意義等應多加考慮。本研究以參與者回報之宗教信仰作為分辨個體受到宗教教義影響的標準，然而這樣未必能完整表徵個體對該宗教的信仰程度、對宗教的認識程度、以及宗教信仰對於個體的意義。個體受到宗教教義的影響可能因為信仰程度、信仰動機、信仰對其意義等諸多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如過往研究指出，當異性戀白人參與者其宗教信仰為外在動機時，對非裔人種的偏見程度及對同性戀者的偏見程度皆高；然當其宗教信仰為內在動機時，對非裔人種的偏見程度較低，但對同性戀者的偏見程度較高（Herek, 1987）。此類相關的變項都可能影響信仰同一個宗教的個體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態度。後續的相關研究宜對宗教的信仰程度、宗教信仰對個體的意義或個體不同的宗教動機進行探討。

再次，同一宗教內可能因教派差異而對同性婚姻相關議題有不同的意見，如基督教會內亦存在與同性戀族群有好的同光教會，有關各宗教內其細膩的教義分別也應該在未來的研究中加以考慮，或要求參與者回報其信仰的宗教對於同性戀者的相關規範內容，可較精準區分不同的教義規範。

再者，本論文的研究二僅以 35 歲以下的參與者作為研究的對象，無法檢視其他年齡層是否仍然存在傳統家庭價值對的中介效果。建議後續的相關研究可以探討其他年齡層的參與者進行分析。此外其他可能的中介效果變項如「性別角色」亦為值得探討的議題，建議後續的研究中亦可加入探討之。

最後，本研究為探討相關性的研究而非實驗法，無法探討因果的推論，建議後續相關的研究可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進行。

結語

本研究的目的絕非意圖分化宗教信仰團體與同性婚姻支持者。自同婚議題於台灣社會被看見，漸漸受到重視，時至今日成為爭議焦點之一。本研究檢視影響

個體支持或反對同性婚姻的可能變項。透過研究一、二的發現，宗教的教義扮演影響態度對於支持度的重要調節角色，進而發現了傳統家庭價值的中介效果，中介效果僅在教義反對同性戀者的宗教群體上顯現可能反映了兩種群體對於支持同性婚姻上不同內在心理機制。這樣的發現或許可為兩方的對話開啟交集，使台灣社會更和平且多元的討論婚姻平權的相關議題。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內政部統計處(2016), 內政統計年報,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1-03.xls>

呂苡榕(2016年12月26日)。反對同性婚姻的主力, 為什麼來自基督教? 由教會主導的反對婚姻平權浪潮, 或讓教會內的年輕人重新思考基督教教義與同志, 以及與當今社會之間究竟是何種關係。「端傳媒」。取自 <https://theinitium.com/>

李容珍(2017年5月24日)。「【同婚釋憲今公布】後續關心宗教言論自由 反同婚是否被視為歧視?」基督教論壇報。取自 <https://www.ct.org.tw/>

林昀嫻、黃詩淳、張婉慈、吳信誼、林育萱、洪翊軒……程文妤(2017)。「法務部『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 法務部。

柳俊羽(2008)。「大學生對同性戀印象影響其同性戀接受度之調查—以國立高雄大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 新竹市。

陳淑惠(2007)。「高中生閱讀BL漫畫與同性戀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

無名氏(2017年10月30日)。媒體不會告訴你的真相: 總統府前同志大遊行晚會 驚見脫衣舞 陰莖猥褻。【線上論壇】。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

無名氏(2017年11月03日)。律師觀點: 為什麼我支持一夫一妻 反對多元成家【線上論壇】。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

無名氏 (2016 年 11 月 27 日)【讀者投稿】我反對廢除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政治學博士警告：一旦破壞制度 各種亂象將易放難收【線上論壇】。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



無名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友盟訊息」20161130 台灣宗教界聯合聲。【線上論壇】。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

無名氏 (2017 年 1 月 16 日)。「社福人員：愛滋感染年輕化是疾管署失職？還是教育部積極推廣同志養成教育的結果？」【線上論壇】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

無名氏 (缺)。「同性婚姻對家庭、子女及社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線上論壇】。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

綜合報導 (2017 年 5 月 24 日)。「人權一大步！大法官：民法未保障同婚屬違憲。」自由電子報」。取自 <http://m.ltn.com.tw/>

維基百科 (最後搜尋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同性婚姻」【線上論壇】。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

鄧學仁、黃翠紋、謝建國、楊武德、溫翎佑 (2013)。「法務部『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鄭玄沛 (2016)。「性別歧視、族群偏見、宗教偏見、多元成家態度、與強暴迷思的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新竹市。

鄭旭博 (2013)。「嫌惡型男同性戀歧視：情境規範與訊息順序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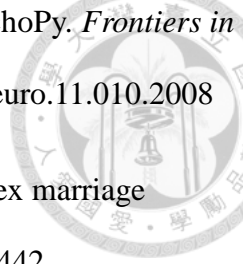
英文文獻

- Adamczyk, A., & Cheng, Y. H. A. (2015). Explaining attitudes about homosexuality in Confucian and non-Confucian nations: Is there a 'cultural' influenc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1*, 276-289.
- Adamczyk, A., & Pitt, C. (2009). Shaping attitudes about homosexuality: The role of religion and cultural contex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8*, 338-351.
- Banse, R., Seise, J., & Zerbes, N. (2001). Implicit attitudes towards homosexuality: Reliability, validity, and controllability of the IAT. *Zeitschrift Für Experimentelle Psychologie, 48*, 145-160.
- Blanton, H., Jaccard, J., Klick, J., Mellers, B., Mitchell, G., & Tetlock, P. E. (2009). Strong claims and weak evidence: Reassessing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IA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94*, 567-582.
- Cheng, Y. H. A., Wu, F. C. F., & Adamczyk, A. (2016).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in Taiwan, 1995–2012.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8*, 317-345.
- Greenwald, A. G., & Banaji, M. R. (1995). Implicit social cognition: attitudes, self-esteem, and stereotypes. *Psychological Review, 102*, 4-27.
- Greenwald, A. G., & Farnham, S. D. (2000). Using the 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 to measure self-esteem and self-concep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9*, 1022-2038.
- Greenwald, A. G., McGhee, D. E., & Schwartz, J. L. (1998). Measur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implicit cognition: The 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1464-1480.



- Greenwald, A. G., Poehlman, T. A., Uhlmann, E., & Banaji, M. R. (2009). Understanding and using the 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 III. Meta-analysis of predictive valid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7, 17–41.
- Herek, G. M. (1984). Beyond" homophobia":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0, 1-21.
- Herek, G. M. (1987). Religious orientation and prejudice: A comparison of racial and sexual attitud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3, 34-44.
- Herek, G. M. (1998).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scale. *Handbook of Sexuality-related Measures*, 45, 392-394.
- Herek, G. M. (2004). Beyond “homophobia”: Thinking about sexual prejudice and stigm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exuality Research & Social Policy*, 1, 6-24.
- Herek, G.M., & Capitano, J.P. (1996). "Some of my best friends": Intergroup contact, concealable stigma, and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and lesbian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2, 412-424.
- Herek, G. M., & McLemore, K. A. (2013). Sexual prejudice.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4, 309-333.
- Nosek, B. A., Hawkins, C. B., & Frazier, R. S. (2011). Implicit social cognition: From measures to mechanisms.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15, 152-159.
- Olson, L. R., Cadge, W., & Harrison, J. T. (2006). Religion and public opinion about same-sex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7, 340-360.

- 
- Peirce, J. W. (2008). Generating stimuli for neuroscience using PsychoPy. *Frontiers in Neuroinformatics*.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3389/neuro.11.010.2008
- Pinsof, D., & Haselton, M. (2016). The political divide over same-sex marriage mating strategies in conflict?. *Psychological Science*, 27, 435- 442.
- Raja, S., & Stokes, J. P. (1998). Assessing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The modern homophobia sca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Studies*, 3, 113-134.
- Riggle, E. D., Rostosky, S. S., & Horne, S. G. (2010). Psychological distress, well-being, and legal recognition in same-sex coupl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4, 82-86.
- Westgate, E., Riskind, R., & Nosek, B. (2015). Implicit preferences for straight people over lesbian women and gay men weakened from 2006 to 2013. *Collabra: Psychology*, 1(1), Art. 1. doi: <http://doi.org/10.1525/collabra.18>.
- Wight, R. G., LeBlanc, A. J., & Lee Badgett, M. V. (2013). Same-sex legal marriage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Findings from the California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3, 339-346.



附錄

附錄一

華人傳統家庭價值

您認為下列行為對您自己的重要性如何？請您認真考慮以下每一項目對您自己的重要性，並從「0」到「4」的各個選項中選出一項，以代表您真正的感受或評估

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兒子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

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

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

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

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

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

您認為下列各項事情對您的重要性如何？

結婚成立一個家庭

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出外工作

父母之間的感情對孩子的影響

替父母還債

儘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教導子女（兒童教養主要是家庭的責任）

家人感情好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家庭能幫助個人的成長

賺足夠的錢養家

有困難時有家人（父母或兄弟姊妹）能出面幫忙

丈夫的職責是賺錢養家，太太是照料家庭

附錄二



同性戀外顯偏見態度

以下題目沒有對或錯，也沒有價值判斷，請按照您的真實意見回答

我不介意跟同性戀者一起工作

對於兩個女人或男人浪漫的在一起談戀愛的想法，我感到自在

看到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手牽著手，我覺得沒有什麼關係

我歡迎同性戀者成為我的朋友

當我得知朋友舉行的派對裡有同性戀者，我不介意去參加

附錄三



同性婚姻支持態度量表

以下的問題沒有對或錯，也沒有價值判斷，請依照您的真實意見回答

同性戀者應可以自由進入婚姻，享有與傳統男女婚姻同樣的法律地位

法律應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相等的收養子女的權利

修改民法使同性戀者可以進入婚姻會毀掉現在的婚姻與家庭制度"

修改民法使同性戀者可以進入婚姻是一項違反人倫的法案

修改民法使同性戀者可以進入婚姻是一項重視非異性戀者人權的法案

使同性戀者可以進入婚姻並無破壞婚姻制度的意圖，只是替過去遭受壓迫的弱勢者爭取其原本該有的權利

同性戀者婚後若領養小孩，未來會造成這個孩子的不適應

同性戀者若領養小孩，這個孩子將來也會變成同性戀者

同性別的人結婚，令人不能忍受

無論是相同或不同性別的人結婚，都應該給予祝福

無論是同性戀者或是異性戀者，都有組織家庭的權利